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JBM BVI將擁有我們股份的[編纂]%權益，而我們將仍為JBM BVI的附屬公司。JBM BVI由健倍苗苗全資擁有，健倍苗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保健產品(即品牌藥及品牌中成藥產品)的製造及買賣，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因此，健倍苗苗及JBM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創辦人岑先生直接及透過於控制公司及／或全權信託(彼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的權益而於健倍苗苗股份中間接擁有約71.62%權益。因此，岑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岑先生直接持有健倍苗苗股份約7.96%權益，及於健倍苗苗股份擁有間接權益，包括(i)透過Lincoln's Hill持有約39.27%，而該公司由Kingshill信託旗下的信託公司全資擁有；(ii)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Queenshill持有約23.95%；及(iii)透過Queenshill信託旗下的Queenshill Trustco持有約0.44%。因此，於[編纂]後，岑先生、健倍苗苗、JBM BVI、Lincoln's Hill、信託公司、Kingshill信託、Queenshill、Queenshill Trustco及Queenshill信託將為一群控股股東。

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業務區分

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主營業務

以2025年的終端市場銷售額計算，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中成藥集團，製造、營銷及分銷歷史悠久且配方獨家的品牌中成藥產品，並提供中醫診所服務。另一方面，健倍苗苗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推廣及買賣品牌藥及(ii)分銷健康保健品。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於下文詳述：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本集團

品牌中成藥

- 生產及／或分銷自主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品牌中成藥產品，該等產品根據《中醫藥條例》例被列為「中成藥」，並已向中藥組登記或受《中醫藥條例》規管的「中藥材」。

中醫診所服務

- 提供中醫診所服務包括以「健福堂中醫集團」、「景培中醫診所」及「香港骨傷及脊椎專科診所／中心」等名稱，在香港約40間診所提供內科、骨傷科、針灸及其他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
- 在中醫診所及透過中醫診所的電子商店銷售少量輔助中藥產品，即中藥相關保健產品（包括中國草本茶包及補充劑）。

明確業務區分

我們的主要業務與健倍苗苗集團的主要業務明確不同，主要是由於如上表所述，供應的產品和所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產品與服務的性質 — 中藥與非中藥的比較」、「— 本集團 — 品牌中成藥產品與中醫診所服務」及「— 健倍苗苗集團 — 非中藥產品」。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各有不同，儘管兩個集團均向分銷商、貿易公司及非處方渠道進行銷售。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與健倍苗苗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不同，而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亦不同，由於品牌中成藥產品及非中藥產品由不同成分組成。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供應商及原材料」一節。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健倍苗苗集團的主要業務明確區分，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健倍苗苗集團

品牌藥

- 生產及／或分銷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藥品（即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被界定為「藥物」或「藥劑製品」的西藥，其有效成分為具有一定成分及特定劑型及劑量的化學化合物，配製後供即時藥用）（「**品牌藥**」）。品牌藥不含《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藥材。

健康保健品

- 分銷自有品牌及買賣第三方品牌健康保健品（包括保健食品、個人護理產品及消費者保健診斷套件），該等產品屬於香港非藥品類別（「**健康保健品**」，連同品牌藥品統稱「**非中藥產品**」）。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產品與服務的性質 — 中藥與非中藥的比較

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性質不同，分別為中藥和非中藥：

- 中藥相關產品，即品牌中成藥產品和輔助中藥產品，均為本集團自製或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並由本集團分銷及中醫診所服務由本集團提供；及
- 非中藥性質的產品，即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均由健倍苗苗集團自製或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並由健倍苗苗集團分銷。

本集團 — 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

我們推廣及分銷品牌中成藥產品，提供知名品牌包括保濟丸、天喜堂天喜丸、飛鷹活絡油、十靈油、唐太宗活絡油、唐太宗膏、鎮痛霸活絡油、海天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及仙豐濃縮中藥顆粒產品。該等產品根據《中醫藥條例》列為中成藥，並已於中藥組登記或受《中醫藥條例》規管的中藥材。

我們亦在中醫診所提供中醫診所服務，並聘請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的「註冊中醫」。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一致，我們所提供的中醫診所服務專注於中醫治療，而該等診所提供的處方均屬中藥性質。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聘用了51名註冊中醫。相反，健倍苗苗集團不向其客戶提供任何診所服務，亦不聘用任何註冊中醫。

在我們的中醫診所服務的輔助下，少量輔助中藥產品亦在我們的中醫診所(或該診所的網上電子商店)出售。輔助中藥產品的例子包括中式草本茶包及補充劑。雖然該等產品並無根據《中醫藥條例》被分類及註冊為中成藥，惟該等產品在我們的中醫診所(或其網上電子商店)中以輔助產品出售，而該等輔助產品通常用於中醫診所用途或含有中藥成分或中藥材等，以增強健康。

健倍苗苗集團 — 非中藥產品

另一方面，健倍苗苗集團推廣及分銷非中藥產品，包括(i)品牌藥(主要包括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分類為「藥物」或「藥劑製品」類別的西藥)及(ii)健康保健品(於香港分類為非藥品)。

與我們的品牌中成藥產品相反，健倍苗苗集團的中成藥產品不符合中成藥定義(亦不適用於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或規管(視情況而定))，而該等藥品包括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定義為「藥物」或「藥劑製品」的西藥。健倍苗苗集團的健康保健品（主要為補充劑、醫療設備及其他非藥品）亦不屬中藥性質，由於該等產品並非就中醫普遍使用或出售，亦非主要由中藥成分或其他中藥常用成分組成。

健倍苗苗集團知名品牌藥包括何濟公品牌產品、亞妥明眼藥水、德國秀碧除疤膏、唇疹消透明啫喱膏、樂華痔瘡膏及荷蘭樂得胃片。

健倍苗苗集團知名健康保健品包括安可待乳癌腫瘤基因表現檢測、3MTegaderm敷料及Littmann聽診器產品、美德瑪品牌產品（例如美德瑪晚間修護除疤膏及倍髮加營養育髮膠囊。

健倍苗苗集團銷售的非中藥產品與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並無重疊。

銷售渠道

不同銷售渠道 — 本集團向中醫、本集團中醫診所的病人銷售產品與健倍苗苗集團向「西醫」、「西醫」診所、「西醫」醫院及醫院管理局銷售產品的比較

我們向中醫及我們中醫診所的病人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的單一銷售渠道為外部中醫。

相反，健倍苗苗集團部分產品亦向醫療界出售的同時，該等產品向註冊「西醫」、「西醫」診所、私家醫院及醫院管理局出售，而其產品並非向中醫診所及中醫診所的中醫或病人出售。

僅本集團向中醫診所的病人直接提供服務

我們於2025年7月開始向中醫診所的病人提供中醫診所服務，而健倍苗苗集團目前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診所服務。

兩個集團均向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產品

與業內普遍採用的市場慣例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均向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產品，分銷商繼而在(i)香港及澳門（向關鍵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及澳門（向零售店及藥房）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即包括中國以及東南亞、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的市場）分銷產品。該重疊銷售渠道經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涉及重疊分銷商）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貢獻銷售總額30.5%、30.8%及39.8%。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重疊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均為香港及澳門中成藥、藥物及保健產品的主要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有關重疊反映基於當前市場動態而非在營運方面的相互依賴性的商業合理做法。就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而言，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透過不同的當地分銷商進行銷售，兩者並無重疊。

儘管透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重疊銷售渠道，但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透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的銷售額及銷售增長是由不同地區市場的不同增長動力所帶動。就本集團而言，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在香港和澳門以外的市場(即包括中國以及東南亞、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的市場)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透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作出銷售總額22.7%、31.4%及29.4%，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額絕對金額(以港元計)增加，並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健倍苗苗集團而言，透過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額佔透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的銷售總額的比例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絕對金額(以港元計)減少，且呈明顯下降趨勢。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透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銷售至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比例並不重大。

兩個集團均向非處方渠道和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

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均直接向非處方渠道(主要為註冊藥房及藥店)及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京東國際及天貓)銷售及分銷藥物。

向非處方渠道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分別為11.3%、15.3%及9.6%。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電子商店進行的銷售僅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分別為2.3%、1.4%及0.4%。

就本集團而言，銷售乃透過第三方及健倍苗苗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的電子商店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直接銷售，亦無計劃於[編纂]後從事該等直接銷售。鑒於本集團透過電子商務銷售渠道進行及預期進行的銷售額極低，本集團透過健倍苗苗集團(以及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商店銷售及繼續銷售本集團產品，較於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自有電子商店更具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見「持續關連交易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電子商務分銷服務」一節。

考慮到(i)本集團透過健倍苗苗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店所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微小百分比，(ii)預期本集團未來透過健倍苗苗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店進行銷售的金額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及(iii)市場上有現成的替代電子商店經營者(如第三方電子商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透過該等電子商店進行銷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售)，我們認為透過健倍苗苗集團經營的電子商店進行銷售不會導致我們對健倍苗苗集團產生任何依賴，且不會削弱本集團的業務劃分及營運獨立性。

另外，本集團經營中醫診所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及景培中醫診所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自己的電子商店，銷售輔助中藥產品及精選品牌中成藥產品（不包括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

[編纂]後，銷售及營銷活動一直並將繼續由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的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而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分銷商訂立獨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包括獨立分銷協議。其中，向重疊銷售渠道的銷售由本集團和健倍苗苗集團的獨立銷售團隊分別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則與健倍苗苗集團單獨協商（而非捆綁）。因此，我們並不依賴健倍苗苗集團進行或協商銷售。我們也有能力和渠道建立銷售網絡，直接向關鍵連鎖店、註冊藥房、超級市場、便利店和藥店以及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品牌中成藥產品。

供應商及原材料

由於我們產品的性質包含不同的成分，因此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使用的原材料不會重疊。我們擁有獨立的產品品牌供應商，並向第三方品牌所有人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前十大供應商並無任何重疊。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均設有獨立的採購團隊，其員工均可接觸第三方供應商，並獨立進行各自的採購流程，包括就定價及數量等條款進行協商。除前十大供應商外，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之間的供應商有微小重疊，主要涉及包裝材料的採購。

此外，鑒於重疊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如包裝盒、包裝瓶、印刷品及標籤等包裝材料）可輕易從其他可比供應商取得，因此該等重疊供應商並非不可或缺，我們認為供應商重疊對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並無重大影響。

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

營運獨立性

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

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各自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其生產程序有獨立的生產廠、生產線、機械、設備和固定裝置。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除第三方品牌的品牌中成藥產品(由第三方品牌所有人生產)及部分自有品牌的品牌中成藥產品(透過合約生產安排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外，我們就部分業務的生產程序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

我們分別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10月28日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訂立許可協議，由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授出許可，年期至2028年1月27日，以使用大埔創新園的部分廠房，以生產若干品牌中成藥產品的每月許可費分別為247,000港元及218,000港元。自2007年起，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已就製造藥物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租用若干廠房，而根據該租賃，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獲准在事先取得科技園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許可若干實體(包括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及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使用該等廠房。於[編纂]及[編纂]後，我們將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現時授予的許可，繼續使用該等廠房以生產我們的品牌中成藥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兩份許可協議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編纂]後重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因此，就生產設施和生產程序而言，我們將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營運，我們將不會依賴健倍苗苗集團。

營業牌照、產品註冊及分銷權利

本集團和健倍苗苗集團分別擁有各自的製造程序、原材料使用和銷售活動所需的個別牌照。因此，我們將獨立滿足我們營運的牌照規定，而不依賴健倍苗苗集團。牌照規定的合規情況亦將由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的內部監管團隊負責。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牌照的詳情，請見「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我們的中醫(即我們的僱員或顧問)亦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

我們的監管團隊亦將負責與相關機關辦理產品註冊手續，確保輔助中藥產品符合適用的標籤規定。全部產品註冊證書將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名義持有。

此外，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將分別持有各自向第三方品牌所有人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所有相關權利。

物流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健倍苗苗集團的物流及分銷服務，其中若干物流服務(如當地貨車運輸、貨物交付及退貨處理)由健倍苗苗集團外包予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後，我們將直接及個別委聘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物流及分銷服務。我們將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簽訂獨立的物流分銷服務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持續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及分銷服務」一節。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提供的物流及分銷服務對我們而言並非不可替代，我們亦不擬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就該等服務訂立任何獨家協議，由於我們有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我們會在情況需要時考慮聘用彼等。

我們擁有自身的儲存設施，[編纂]後將不會依賴健倍苗苗集團的任何儲存或倉儲設施。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自身的註冊商標及／或經營活動所需的其他知識產權組合，將不需要由健倍苗苗集團轉讓或許可知識產權。[編纂]及[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持有我們的知識產權。

就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將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品牌所有人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使用有關第三方授予或許可的知識產權。

銷售及營銷

鑒於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性質不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功能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功能。我們設有指定團隊，其由技術熟練及具備豐富銷售及營銷、採購、廣告及品牌管理經驗的人士組成，而我們並不依賴健倍苗苗集團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就銷售予分銷商及透過非處方渠道的重疊銷售而言，該等銷售及營銷職能一直由我們自身的團隊執行，且日後將繼續進行而毋須依賴健倍苗苗集團。

供應及採購

我們可就生產程序所需的中成藥成分、包裝材料及設備供應直接接觸獨立供應商，而毋須依賴健倍苗苗集團進行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十大供應商並無重疊。本集團擁有可直接接觸該等供應商的自有採購團隊，而毋須就取得供應以及磋商供應合約的價格及條款依賴健倍苗苗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鑒於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支援性質，且並無涉及我們最大產生收入產品的生產程序，故董事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健倍苗苗集團。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個性別均有代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生產、新產品開發、品質保證、醫療診所服務、品牌建立與管理、銷售與營銷、會計與財務以及其他業務與行政職能。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將於[編纂]後保留其作為健倍苗苗公司秘書的職位，惟彼將由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運作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援。非執行董事岑先生及嚴振亮先生將繼續擔任健倍苗苗的執行董事，但彼等將不會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或職能，並將在高層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並為其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編纂]後，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在健倍苗苗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基於[編纂]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全體人員將完全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且並無於健倍苗苗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我們認為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獨立於彼此，並符合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若發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或職責衝突，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的重疊董事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會計及財務、公司秘書、監管合規、人力資源、知識產權管理、銷售行政、資訊科技及行政，將由本集團獨立進行，且不會與健倍苗苗集團共享。於[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負責該等行政職能的所有人員將不會與健倍苗苗集團的角色或職責重疊。因此，本集團將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營運，且不會與健倍苗苗集團共用辦公室。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集團間庫務職能的一部分，健倍苗苗集團已向獨立金融機構尋求外部銀行融資，並在需要時動用其可用流動資金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所有該等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款項（及應計利息（如有））預期將於[編纂]前資本化及／或償還。

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倍苗苗集團的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健倍苗苗集團共同及個別擔保。於[編纂]前或於[編纂]後，(i)該等擔保將獲銀行解除，或(ii)有關銀行融資將為我們自用而再融資，使我們將成為該等銀行融資的借貸人。

視乎與第三方銀行協定的最終條款而定，預期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各自的銀行融資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及健倍苗苗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資產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

- 我們有能力獲取我們自身的融資；
- 我們已設立自有財務及會計部門，擁有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的員工團隊，負責我們自身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庫務和內部控制職能；
- 我們根據自身的資金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及
- 我們已設立自有獨立的審計系統、統一會計系統及全面財務管理系統。

根據上述基準，我們相信我們將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健倍苗苗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健倍苗苗的關係

-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出現衝突或潛在衝突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我們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為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便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必要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為履行職責；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且彼等為具備不同行業必要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獨立判斷，且彼等將能夠提供公平的外部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我們將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事宜的決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見「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確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